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
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各银行或机构的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银行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需求而确定。

二、业务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拟以信用、资产抵押、创始股东股权质押、创始股东保证担保、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第三方资产抵押及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融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额度范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机构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3 年度机构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贷款的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6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公司重整、可持续发展及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授信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